



联合国 大会



GENERAL

A/45/426
2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7	2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8-10	3
三、 大会第44/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16	3

附 件

一、 截至1990年8月1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的国家一览表	6
二、 1989年8月1日至1990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意见	12
三、 1989年8月1日至1990年8月1日作出的反对	13

一、导言

1. 1979年12月18日,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表示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后来大会第35/140号、第36/131号、第37/64号、第38/109号、第39/130号、第40/39号、第41/108号、第42/60号、第43/100号和第44/73号决议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这方面进展的报告。秘书长每年都提交这种报告(A/35/428、A/36/295和Add.1、A/37/349和Add.1、A/38/378、A/39/486、A/40/623、A/41/608和Add.1、A/42/627、A/43/605和A/44/457)。

2. 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决议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并促请它们尽一切努力提出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报告。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这些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工作特别有关。¹

3. 大会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²赞同委员会关于《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第10号一般性建议,包括要求将其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报告予以定期增订。大会要求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和鼓励散播有关《公约》和委员会的新闻。

4.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为委员会提供全部经费,并要求1990-1991年方案预算编列供有关专业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的经费,以及编列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所必需设施的经费。

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4/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7号决议赞同大会关于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的意见。妇女地位委员会并支持委员会的要求,即增拨秘书处资源,以供协助委员会,分析政府间机构和专家委员会的

文。

6. 大会鼓励委员会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订审议第二次报告的程序和准则。它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三至五天的工作组会议,以拟定有关缔约国第二次和继后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4/6号决议促请在经常预算拨款的范围内继续这种做法。

7. 大会第44/73号决议第15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供其参考。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8. 《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字,并按照其第27条,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9. 到1990年8月1日为止,已有96国签署、82国批准、21国加入《公约》,使批准和加入的总数达103国。自1989年8月18日上次进度报告(A/44/457)提出以来,伯利兹、玻利维亚、智利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公约》缔约国。

10.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其签署日期以及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批准时提出的保留意见载于附件二,对保留意见作出的反对意见载于附件三。

三、大会第44/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关于大会第44/73号决议第6和13段,秘书长报告A/44/457所述活动方面采取了进一步行动以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并推动与《公约》和委员会有关新闻的

传播。

12. 新闻部制作的十周年特别资料集1989年间广泛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印了两份刊物，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一卷叙述1982-1985年期间的活动，于1989年印发。³第二卷叙述1986-1987年活动，定于1990年印发。以后各卷的刊印经费将在未来的方案预算内拨出。妇女地位司继续在其资料性文件：《妇女消息》中摘要叙述委员会工作进展及其会议情况。《公约》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切宣传材料均分送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委员会文件除了一般的联合国文件收件者以外，还直接发送日益增多的各个国际组织、机构、图书馆以及国家为监督和改进本国妇女状况而设的全国性机构。

13. 此外，按照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世界人权运动，人权中心出版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新闻资料也就《公约》作了宣传。

14. 关于大会第44/73号决议第6段并按照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0，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举办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培训班以便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公约》的贯彻执行。1989年在希腊和危地马拉举办的培训班和1990年9月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联盟培训班目标分别为委员会一般性建议6：宣传工作和建议10：设立国家机制推动《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广泛使用并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人权委员会第34/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7号决议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15. 1991年计划在若干区域举办上述培训班。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资源除用于培训班之外还用于应个别政府请求提供与《公约》有关的咨询服务。例如：6月的一个特派团前往马耳他协助该国政府商议《公约》的批准事宜。

16. 关于大会第44/73号决议第6和12段，秘书长1990-91两年期方案预算向委员会，包括会前工作组提供实务和技术支助的全部经费。提高妇女地位司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包括统计数字以便利其工作，其中并利用了为委员会编制的政策分析。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的成就和执行《公约》时遭

碍的报告补充资料将列入1992-1993年方案概算。

注

- ¹ 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 IV.10），第一章，A节。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附件。
-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89. IV.4。

附件一

截至1990年8月1日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0年8月14日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阿根廷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5日 b
澳大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7月28日 b
奥地利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3月31日 b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b
巴巴多斯	1980年7月24日	1980年10月16日
比利时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 b
伯利兹	1990年3月7日	1990年5月16日
贝宁	1981年11月11日	
不丹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5月30日	1990年5月10日
巴西	1981年3月31日	1984年2月1日 b
保加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8日 b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布隆迪	1980年7月17日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2月4日c
喀麦隆	1983年6月6日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b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b	1989年12月7日
中国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11月4日b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b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a b
捷克斯洛伐克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2月16日
民主柬埔寨		1980年10月17日
民主也门		1984年5月30日a b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	1981年9月18日b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	1981年8月19日b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a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9月10日b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2月14日b c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6月25日	1980年7月9日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b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b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b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b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a b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a b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b	1985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b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b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b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a b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a b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b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b	1981年7月20日b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b c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a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b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1984年12月27日b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1982年1月7日b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a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a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b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a b
多哥		1983年9月26日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b	1990年1月12日b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b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年7月17日b	1981年1月23日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b	1986年4月7日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委内瑞拉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b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b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26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
- a 加入。
b 声明或保留。
c 其后撤销保留。

附件二

1989年8月1日至1990年8月1日

批准时提出的保留意见

(原件: 英文)

(1990年1月12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

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9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为它不受该条第1款的规定所约束。(关于解决争端)

附件三

1989年8月1日至1990年8月1日

作出的反对

瑞典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作出的反对

(原件：英文)

(1990年5月25日)

瑞典政府研究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保留的内容，其中声称加入的“一般保留条件是，此一加入不得与源于伊斯兰教法的个人地位法律发生冲突”。瑞典政府断定此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第28条第2款)。因此，瑞典政府反对此项保留。

任何国家加入《公约》即承诺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缔约国提出保留，以国内法一般性原则为由而限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责任会使人怀疑保留国对《公约》目的和宗旨所作出的承诺，而且会导致国际条约法基础的破坏。所有缔约国尊重他们自愿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符合该等缔约国的共同利益的。

本反对不妨碍《公约》在瑞典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生效。

芬兰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作出的反对

(原件：英文)

(1990年6月8日)

芬兰政府研究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保留的内容，认为该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芬兰政府正式对该项保留作出反对。

本反对不妨碍上述《公约》在芬兰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生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作出的反对

(原件：英文)

(1990年6月2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保留，因为该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言，不能援引上述保留支持不适当遵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公约》规定给予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地位的法律行为。

不得将本声明解释为妨碍本《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生效。

丹麦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时
提出的保留意见作出的反对意见

(原件：英文)

(1990年7月3日)

丹麦政府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丹麦政府认为，这项保留须受条约解释的一般性原则所限制，即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挪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作出的反对

(原件：英文)

(1990年7月12日)

挪威政府研究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保留的内容，其中声称加入的“一般保留条件是，此一加入不得与源于伊斯兰教法的个人地位法律发生冲突”。挪威政府的结论是，这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第28条第2款)。挪威政府反对此项保留。

挪威政府强调，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即承诺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缔约国提出保留，援引在信奉伊斯兰教义的不同国家中可被加以解释、修改和选择性地适用的宗教法规(伊斯兰教法)限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责任，会使人怀疑保留国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所作出的承诺。此外也会破坏国际

条约法的基础。要求所有缔约国尊重自愿成为缔约国的条约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